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所屬表演場館租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第273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第5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法規小組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第314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第5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第366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演場館資源共享與互助之理念，以及推動社區及校園文化發展，達到全民提升藝術文化知能之目標，創造更多元的藝術展演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場館僅限於教學、展演空檔時開放外租。

第三條 申請辦法：

- 一、申請單位(申請人)應填寫場館租用申請表、保證書，並繳交保證金等，於使用日期之前一個月以上向本校提出申請，臨時提出者概不受理。經本校許可通知後，於活動辦理前一周繳清場館租用費始得使用，逾期者本校不經催告逕行解約退還保證金。
- 二、申請單位(申請人)須準時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所屬表演場館租用收費標準。

第四條 申請單位(申請人)即為該單位租用場館期間之『負責人』，應負責維持場館內外秩序、公共安全、設備之完整及環境衛生。使用完畢後，若有損壞應予賠償，本校得以繳交之保證金支付，如有不足時申請單位(申請人)必須補足。

第五條 本校場館提供表演藝術或其他藝術相關活動使用，申請單位(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停止其使用，所繳保證金及其他費用不予退還，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 一、違反善良風俗及社會教育要旨者。
- 二、從事政黨、宗教或其他非法活動。
- 三、與原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私自轉讓他人使用者。
- 四、表演活動內容具有危險性，或足以污損本校場館設備及擾亂現場秩序

者。

第六條 場館使用規定：

- 一、上列場館設備由本校場館管理單位派員負責操作，未經許可不得私自擅動。申請單位（申請人）如需加裝其他設備，須於演出前一周與本校場館管理單位召開技術協調會協議。
- 二、申請單位（申請人）使用本場館期間須維護演出工作者之安全，如因意外導致人員傷亡，除因本場館建築體及設備本身所致者外，均由申請單位全權負責，本校不負任何醫療及賠償責任。申請單位使用本校場館及設備不當者亦同。
- 三、申請單位（申請人）須於使用前提供工作人員名單，進出本校必須配戴識別證，並接受警衛人員查驗。（或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場館服務人員得拒絕其進入。如不聽從，必要時得通知轄區警察機關協助取締或處理：
 - （一）奇裝異服或穿著不當（如背心、短褲及拖鞋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者。
 - （二）酗酒或精神異常者。
 - （三）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
 - （四）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 （五）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 （六）隨意張貼海報宣傳品或在牆上亂塗者。
 - （七）攜帶動物、危險物品及違禁品進入校園者。
- 五、使用場館如有張貼海報或宣傳品等必要者，應先經場館管理單位許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但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館之物品，並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 六、申請單位（申請人）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保管，本校場館管理單位不負保管之責。
- 七、未經本校場館管理單位許可，不得擅自接電使用電器用品。
- 八、申請明火表演，應於表演活動開始三十日前，報請轄區主管機關審查，經取得許可書後，始得為之。

九、本校對外出租場館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相關規範應符合國家公務用資通訊產品之規定。

第七條 申請人非經本校場館管理單位許可，不得於使用場地為營業行為。其經場地管理機關許可者，所印製之收費入場券，應向稅捐主管機關辦理驗票及繳納稅款。

第八條 本校場館管理單位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收回日二十日前，通知原申請單位（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本校無息退還申請人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第九條 如有特殊借用或其他使用情形，需專案簽准後辦理。

第十條 所收費用依程序納入本校校務基金。

第十一條 本場館管理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所屬表演場館收費基準

校內版

場地名稱	使用時間		收費金額	備註
內湖校區 中正堂 / 中興堂	裝台 排練 彩排時段	上午、下午 晚間時段	9,600	1. 收費基準以時段計算，未滿一時段者，以一時段計算收費。 2. (1) 校內各單位奉核准舉辦有關業務、學術演講、研習會、展覽等活動，未收取費用，亦無政府機關及社團單位補助經費者，免收使用費，惟應負責場地清潔復原。 (2) 校內各單位及學生社團與校外單位或社團聯合借用場所或接受政府機關及社團等單位補助經費者申借場地，繳納二分之一以上使用費為原則。 (3) 校內單位自行收費，或接受外委託舉辦講(研)習、會議等活動而申請使用場地，應繳納場地使用費。 (4) 校內單位使用木柵演藝中心超出期限規範表所列天數，則依「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所屬表演場館租用管理辦法」之3折收費計價。 (5) 借用場地若為特殊個案，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可予酌減。 3. 晚間時段若超過22:00，每一小時以3,000元計算。 4. 本表演場館於24:00準時關閉。
		連接時段	2,400	
	演出時段	上午、下午 時段	15,600	
		晚間時段	18,000	
		連接時段	2,400	
		錄影、錄音 使用	10,000	
木柵校區 演藝中心	裝台、排練 彩排時段	上午、下午 晚間時段	10,000	
		連接時段	2,500	
	演出時段	上午時段	20,000	
		下午、晚間 時段	22,000	
		連接時段	3,000	
		錄影、錄音 使用	10,000	

◎時段說明：上午時段：08:00-12:00
 下午時段：13:00-17:00
 晚間時段：18:00-22:00
 連接時段：12:00-13:00、17:00-18:0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木柵校區演藝中心期限使用規範表		
系 科	決 議	
	展演天數	教學/講座天數
京劇學系	10 天	專簽申請
民俗技藝學系	10 天	專簽申請
歌仔戲學系	10 天	專簽申請
客家戲學系	10 天	專簽申請
戲曲音樂學系	10 天	專簽申請
劇場藝術學系	10 天	14 天
京崑劇團 ^{**4}	7 天	無

*107 年 4 月 11 日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06 學年度第二次展演藝術委員會決議通過

備註：

- 1、本規範表天數以一學年為限。
- 2、行政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圖資中心、藝文中心等)及通識中心辦理相關活動請專簽申請。
- 3、各教學單位若超出規範表之天數，則依「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所屬表演場館租用管理辦法收費基準」之 3 折收費計價。
- 4、依據 108 年 11 月 13 日召開之 108 學年度第一次展演藝術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所屬表演場館收費基準

校外版

場地名稱	使用時間	收費金額		備註	
內湖校區	裝台、排練 彩排時段	上午、下午 晚間時段	9,600	1. 收費基準以時段計算，未滿一時 段， 以一時段計算收費。 2. (1) 與本校簽訂策略聯盟學校、合 作備忘錄、姊妹校、教育夥伴 學校等，以 8 折優惠計算。 (2) 校友以 7 折優惠計算(需為單位 負責人)。 (3) 身心障礙團體申借場地時，場 地使用費優惠二分之一。 (4) 若為特殊個案，經專案簽請校 長核准後可予酌減。 3. 保證金 10,000 元整。 4. 晚間時段若超過 22 點，每 1 小時以 3,000 元計算。 5. 本表演場館於 24 點準時關閉。 6. 錄音/錄影申請使用人請自行準備錄 影器材及錄影人員。	
		連接時段	2,400		
	中正堂 / 中興堂	演出時段	上午、下午時 段		15,600
			晚間時段		18,000
連接時段			2,400		
錄影、錄音使 用	10,000				
木柵校區 演藝中心	裝台、排練 彩排時段	上午、下午 晚間時段	10,000		
		連接時段	2,500		
	演出時段	上午時段	20,000		
		下午、晚間時 段	22,000		
		連接時段	3,000		
		錄影、錄音使 用	10,000		

◎1. 本校木柵校區「彩演廳、美感廣場」之收費標準比照內湖校區(中正堂)收費金額之 8 折計算。

2. 時段說明：上午時段：08：00-12：00

下午時段：13：00-17：00

晚間時段：18：00-22：00

連接時段：12：00-13：00、17：00-18：00

附件一：演藝中心

項 目		可借 數量	計價 單位	費用單價 (元)	租用 數量/天數	型號
燈光 器材	外接燈光電費 (需有證照照人員)		/天	2,000		
	追蹤燈	2	盞/天	1,000		
	橢圓形反射罩 聚光燈	24	盞/天	200		Altman 36度
音響 器材	無線 INTER COM	6	副/天	500		LaON
	無線麥克風 (附麥克風架)		支/天	500		
	槍型麥克風 (附麥克風架)		支/天	500		
視訊 器材	投影機	1	台/天	20,000		20000流明
其他	鋼琴	1	台/天	6,000		
	貴賓室	1	間/天	2,000		
	排練室	2	間/天	1,000		

附件二：中正堂

項 目		可借 數量	計價 單位	費用單價 (元)	租用 數量/天數	型號
燈光 器材	外接燈光電費 (需有證照照人員)		/天	2,000		
音響 器材	無線麥克風 (附麥克風架)		支/天	500		
	槍型麥克風 (附麥克風架)		支/天	500		
視訊 器材	投影機		台/天	2,000		EPSON EB- G6150
	字幕投影機		台/天	500		
其他	貴賓室		間/天	2,000		

附件三：中興堂

項 目		可借 數量	計價 單位	費用單價 (元)	租用 數量/天數	型號
燈光 器材	外接燈光電費 (需有證照照人員)		/天	2,000		
	電腦燈		/天	18,000		
視訊 器材	投影機		台/天	2,000		EPSON EB- G6150
	字幕投影機		台/天	500		